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忠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忠与被告余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103民初1729号】，原告诉请被告余忠向原告苏忠偿还欠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(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2%标准自2017年7月20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照4倍LPR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5年1月14日；上述利息总和暂计至2025年1月14日为416354元)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0日)

